

证券代码：300065

证券简称：海兰信

公告编号：2024-078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兰信”）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申万秋先生召集和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

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南京银行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下属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具体业务品种以银行批复为准，担保方式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权利义务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同时，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1亿元整，期限1年（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此次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